KAIZEN 啓源
www.kaizencpa.com
TRUST CAN ONLY BE EARNED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21樓2101-05室
電話：+852 23411444
電郵：info@kaizencpa.com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厦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英屬維京群島經濟實質（公司和有限合夥企業）法案 2018

英屬維京群島經濟實質法例已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刊登憲報並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為符合新法例的要求，需要作出以下動作：

1. 識別您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是否從事相關活動

如您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從事以下相關活動（而公司並非下述第 2 點所述的境外稅務居民），您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就需要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相關活動有:

- 銀行業務
- 保險業務
- 基金管理業務
- 融資和租賃業務
- 總部業務
- 航運業務
- 控股業務
- 知識產權業務
- 分銷和服務中心業務

有關相關活動的定義請參見附件 1。

2. 識別您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是否英屬維京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

如您的公司是英屬維京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歐盟非合作地區名單內的地區除外），新的經濟實質要求並不適用於您的公司，但您仍需提交境外稅務居民的證明。如稅務居民號碼，稅務居民證明書，稅務評估文件或支付的證明等等。

3. 經濟實質要求

如您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不能證明是英屬維京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而又從事上述的相關活動，您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就需要遵守經濟實質要求：

1. 執行的相關活動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指導和管理；
2. 因應相關活動的性質和規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相應的設立；
3. 在英屬維京群島開展核心創收活動；和
4. 如果由另一實體為相關法律實體進行的創收活動：
   (甲)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沒有進行核心創收活動；
   (乙) 只有在考慮相關法律實體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時，只考慮該另一實體可歸因於相關法人實體收入的那部分活動;
   (丙) 相關法律實體能夠監督和控制另一實體開展該活動。

4. 經濟實質年度報告的重要日期

現有公司必須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後遵守法案規定的經濟實質要求，並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履行報告義務。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的新公司必須立即遵守該法案規定的經濟實質要求，並在成立後一年內履行報告義務。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如從事任何相關活動應：
1) 確認他們是英屬爾京群島的稅務居民還是非英屬維京群島的稅務居民
2) 確認業務範圍是屬於哪類相關活動
3) 確定帳目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4) 開始收集符合經濟實質測試要求的材料，並將其報告給英屬爾京群島的指定系統

如果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不能遵守經濟實質要求，將會被處以罰款。.

有關經濟實質的相關規則最終版本已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發佈，您需要**盡快**識別並提供相關信息和文件以遵守該新法例。

參考(只有英文版本)：
Rules on Economic Substance in the Virgin Islands
BVI 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2017 (Consolidated)
Beneficial Ownership Secure Search System, Act 2017 (Consolidated)

如果您對新法規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的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相關的解決方案，請與我們聯繫。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附件 1

相關活動	定義
銀行業務	指接受可以按要求或在固定期限或通知後通過支票或其他方式提取或償還的貨幣存款的業務，以及全部或部分使用此類存款的業務， (a) 在作出或提供貸款，墊款，透支，擔保或類似設施時，或 (b) 進行投資， 的相關帳戶，並承擔接受此類存款的風險。
保險業務	指根據保險合同對個人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賠償責任的業務，包括根據特定事件的發生而支付損害賠償或賠償的責任，包括人壽保險業務和再保險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	指根據《 2010 年證券和投資業務法》附表 3 第 4 節和第 3 類的規定，要求法人持有投資業務許可證才能進行相關活動，其中包括： 子類別 A：管理獨立投資組合（不包括共同基金） 子類別 B：管理共同基金 子類別 C：管理養老金計劃 子類別 D：管理保險產品 子類別 E：管理其他類型的投資。
融資和租賃業務	指提供任何種類的信貸額度以供考慮的業務。 但在不限制一般性的前提下： (a) 代價可包括以利息方式的代價； (b) 信貸的提供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進行，並另行收取費用並向客戶披露 (i) 以分期付款方式提供貨物， (ii) 除授予土地專用權的任何租賃以外的租賃，或 (iii) 有條件出售或信貸出售。 如果將客戶應償還給某人的預付款或信貸分配給另一人，則該另一人被視為出於該目的而提供信貸服務。 “銀行業務”，“資金管理業務”或“保險業務”定義的任何活動，不屬於在此定義內。

版權所有 © 2002-2019 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www.kaizencpa.com

總部業務	指為同一集團中的實體提供以下任何服務的業務： (a) 提供高級管理人員 (b) 對同一集團中任何這些實體所進行的活動承擔或控制重大風險 (c) 提供與(b)段所述的風險承擔或控制有關的實質性建議 但不包括銀行業務，融資和租賃業務，資金管理業務，知識產權業務，控股公司業務或保險業務。
航運業務	指以下涉及在全球任何地方（在維爾京群島水域內以外）的船舶操作的任何活動（根據 2001 年《商船法案》第 2(2)(a)條的定義） (a) 海上運輸人，動物，貨物或郵件的業務； (b) 為(a)段所述目的而出租或租用船舶； (c) 出售旅行票或等價物，以及與船舶營運有關的輔助服務； (d) 使用，維修或租賃用於海上運輸任何物品的集裝箱，包括拖車和其他用於運輸集裝箱的車輛或設備； (e) 船員的管理。
控股業務	指作為純股權持有實體的業務 “純股權持有實體”是指僅持有其他實體的股權並僅賺取股息和資本收益的法人實體。擁有其他形式的資產（例如，債券，政府證券，不動產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的實體將不是純粹的股權控股實體（即使它們也擁有股權），也不會被視為從事控股業務。

版權所有 © 2002-2019 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www.kaizencpa.com

知識產權業務	指持有知識產權資產的業務； “知識產權資產”是指無形資產中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商標，品牌和專有技術，可從中產生可識別的收入（該收入和權利存在的任何有形資產產生的任何其他收入可分開識別）； 知識產權資產的“收入”包括 (a) 特許權使用費； (b) 出售知識產權資產的資本收益和其他收入； (c) 特許經營協議的收入； 和 (d) 無形資產許可收入； 此業務重點在於通過許可或其他方式利用知識產權來賺錢的企業。
分銷和服務中心業務	指以下一項或全部的業務 (a) 從外國分支機構購買 (i) 貨物的零件或材料； 或 (ii) 可供出售的貨物； 和 (iii) 轉售零部件，材料或商品； (b) 向與該業務有關的外國分支機構提供服務， 但不包括除控股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相關活動中包括的任何活動；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